

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教學研究會制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發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0 年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二)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規則。

二、本規則適用於定期評量、模擬考、補考和其他經教務處宣布之各項考試。

三、凡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產假、事假，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，其補考成績處理如下：

- (一) 凡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產假，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但考生應依規定完成本校請假手續，否則仍依曠考處理。
- (二) 事假學生，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的部分以 80% 計算，由任課老師自行折算並登錄於成績檔。考生可先行補考，並完成本校請假手續，否則仍依曠考處理。
- (三) 未事先請假或是請假事由未經學校核准，得依曠考與曠課論處。
- (四) 補考學生應在銷假後，於上班時間主動至教務處補考。未遵行者，依曠考論處。

四、應考時：

- (一) 學生須事前將抽屜淨空（可留置衛生紙），並將非應試需要之物品含食物、飲料……等放置於教室後處。
- (二) 除考試必須之文具（筆、修正文具、尺、圓規、三角板等）外，不可使用計算機、量角器、計算紙和其他紙張；桌面不得放置任何與考科相關之物件、紙張或書本。
- (三) 不得攜帶手機、平板、聯網的智慧手表、器具裝置進入考場。
- (四) 試題卷/本及答案卡/作答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。不得於考試後要求補考或成績優待。
- (五) 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(六) 考生因病情需求需服藥或進食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，並當場在監考教師同意後，始得進行。
- (七)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放規定：
 1.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，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 2.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考教師立即通知教務處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監考教師得視情況自行決定延長考試時間，學生應配合進行。
 3.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考教師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 4. 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考的權益，不得要求成績優待。
- (八) 除特別狀況外，各項考試不得提早交卷與提早離場。
- (九) 學生應試，嚴禁有交談、旁窺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試卷、電子傳訊等舞弊情事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之紙張或紙條謄寫任何文字、圖案或答案。
- (十) 考生雖非故意，但若有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聲響、動作、行為等，監考教師可要求該生在教務處偕同下，移至適宜場地考試，並得視狀況延長該生該科考試時間，但不得超過下節考試時間。

五、離場規則：

- (一)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教師指導繳卷。
- (二) 考生應當場將試題卷/本及答案卡/作答卷交予監考教師點收，未交者以曠考處理。
- (三) 答案卡/作答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
六、冷氣試場開放原則：

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成績優待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七、答案卡與作答卷處理規則：

- (一) 作答卷須以黑色墨水的筆清楚書寫，以鉛筆作答者該部分不予計分，答案卡以 2B 鉛筆依作答規定畫記。
- (二) 考生應在答案卡/作答卷上端正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。
- (三) 答案卡應讓讀卡機順利判讀身分，得分以讀卡機的判讀結果為準。
- (四) 考生的作答字跡潦草或是難以辨認，依閱卷教師評分結果登記。
- (五) 考生若因下表第二類違規行為而扣分/等級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折算並登錄於成績檔。

八、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	
	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康	寫作測驗
第一類 ： 嚴重 違規 行為	一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二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三、不依指定座位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四、交換答案卡/作答卷、試題本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五、於試場內個人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六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仍逾時作答，經兩次制止不從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七、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八、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/作答卷上挖補、汙損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九、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操作智慧載具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十、答案卡/作答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十一、未在監試教師離開試場前，繳交試題本和答案卡/作答卷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十二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第二類 ： 一般 違規 行為	一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方停止者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5分，第二次扣該科10分。第三次該科0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，第二次扣二級分。第三次該科零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二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5分，第二次扣該科10分。第三次該科0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，第二次扣二級分。第三次該科零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三、聊天、嬉笑、擾亂行為或聲響干擾等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5分，第二次扣該科10分。第三次該科0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，第二次扣二級分。第三次該科零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四、未經監試教師同意而飲食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5分，第二次扣該科10分。第三次該科0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，第二次扣二級分。第三次該科零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
類別	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	
	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 自然、健康	寫作測驗
	五、未妥善放置「非應試需要之物品」，含食物和飲料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5分，第二次扣該科10分。第三次該科0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，第二次扣二級分。第三次該科零級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
	六、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和其他紙張。	登記於試卷袋，第一次扣該科5分，第二次扣該科10分。第三次該科0分。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。	
第三類： 作答違規行為	一、作答卷及作文未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或使用鉛筆作答。	該部分0分計算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
	二、未依作答規定畫記，致使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。	該部分0分計算。	
	三、字跡潦草難以辨認。	依閱卷教師評分結果。	依閱卷教師評分結果。
	四、學生未在答案卡/作答卷端正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，以及讀卡機無法判讀其身分者。	1.扣該科紙筆成績2分。 2.該生該科若有答案卡、作答卷或寫作測驗卷違反前述規定，每項扣一次分數。	扣該科一級分。

九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